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天助

　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楊國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3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75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7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

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21日22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391巷往金龍街方向行駛，行經金龍街與三民路3段391巷口左轉金龍街時，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郭品妏所有並駕駛沿金龍街往錦中街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7萬5,759元予被保險人，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萬7,97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不是故意的，我目前沒有錢可以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。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著有規範。另按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所得行使之權利不得優於被保險人原有之權利。如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使用人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第三人得以民法第217條所定過失相抵事由對抗代位保險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轉彎前未往左看清是否有來往車輛，即

逕自轉彎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書、補充資料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1、63至66、69至78頁）；參以被告警詢時陳稱：我沿三民路3段291巷左轉，有打方向燈，我於路口左轉時對方由我後方直行與我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我左轉前並未看到對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足認被告左轉前，確有未看清往來直行車輛即逕自轉彎之疏失。

2. 又依被保險人郭品妏於警詢時陳稱：我沿金龍街直行往錦中街方向，對方汽車由左方巷子左轉金龍街，與我左後車尾發生碰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足認其於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亦有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疏失。

3. 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事故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80%之責任，郭品妏應承擔20%之責任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：

1.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萬5,759元。有原告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中零件費用6萬0,098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考量折舊因素，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。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為110年4月15日出廠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
者，以月計」，計算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13年9月21日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6月。

2. 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為1萬2,3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再加計工資6,381元、烤漆9,280元。原告所受必要修復費用損害為2萬7,974元。

3. 再考量與有過失比例，原告得請求必要費用為2萬2,379元（計算式：27,974×80％＝22,37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2,3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75,759元，嗣減縮為27,974元，減縮部分視為訴之一部撤回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；本院審酌原告減縮後請求之金額、兩造就其餘請求之勝敗情形，酌定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443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0,098×0.369=22,1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0,098-22,176=37,922
第2年折舊值	37,922×0.369=13,99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7,922-13,993=23,929
第3年折舊值	23,929×0.369=8,830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3,929-8,830=15,099
第4年折舊值	15,099×0.369×(6/12)=2,78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5,099-2,786=12,313